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8樓

承辦人：劉睿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25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t69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141716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R48X3T）

主旨：有關補助各校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校外文化體驗計畫－OPEN TOUR！打開新北」，預定於114年9月8日上午12時開放受理報名，相關申請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為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之計畫，計畫目的為串聯中央與地方藝文場館及周邊場域，提供文化體驗內容，鼓勵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，走進戲劇院、音樂廳、演藝廳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歷史現場等文化場域，培養學子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，培育藝文欣賞人口，建立文化自信。

二、本案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體驗路線：包含文化部所屬場館、新北市所屬文化場館及其他文化場館各1處（如附件1行程表）。

1、文化部所屬場館：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、臺灣

戲曲中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蒙藏文化中心、國立歷史博物館等。

2、新北市所屬文化場館：新北市美術館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本案鼓勵各校師生參與(須以學生為主)，並鼓勵本市偏鄉、非山非市學校可全校師生參與。

(三)補助經費及可申請車數：

1、為維護導覽品質與活動秩序，每校至多報名80人，每校至多2臺車，每車至多40人(含1-2位教師)為原則，偏鄉師生40人以下學校建議可全校參加(以車為單位)。

2、每部車輛補助新臺幣1萬8,000元整，由學校自行規劃交通(租用遊覽車)、午餐等配合本案校外文化體驗內容相關費用；另由執行單位(伽馬實業有限公司)負責投保旅遊平安險，費用扣除保險費用後依附件2(撥款流程)撥付。

(四)申請規定：

1、申請方式：請填寫本案線上表單(網址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KX0pl>)，本局將依各校申請志願排定場次，不提供日期更改，若有超過可申請團數將依填報時間及學校偏遠狀況核定補助。

2、填表日期：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上午12時開放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3、參訪日期：自114年9月16日(星期二)起至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

- 三、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案執行單位伽馬實業有限公司專案聯絡人賴詠潔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755-2020分機106，電子信箱：open.tour@groupg.org。
- 四、為配合活動推廣及成果管考，請協助配合於遊覽車放置車前卡、現場活動紀錄拍攝及滿意度問卷填寫等事項，相關內容詳如附件3（學校應辦事項）、附件4（問卷填寫確認表）及附件5（切結書）。
- 五、活動期間請協助准予隨隊之教師及行政人員以公假方式出席，並請學校妥為安排課務代理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公立高中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伽馬實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